任何公众号皆可转发，但请勿作为“原创”发布！

Satan's Confusing Counterfeits

**撒但的两大骗局**

作者 乔·克鲁斯



# 一、圣经的核心

如果只能用两个词来概括整本圣经，你会选哪两个词？在我看来，“罪”和“救赎”也许最为贴切。毕竟，撒但在创世之初，便引诱人类犯罪，使之失去了永生。这也成了全人类的转折点。要知道，上帝所赐的一切，皆是以顺从为前提。祂将最美好的礼物赐给人类——生命、义的品格、地球的治理权，以及美轮美奂的伊甸家园。然后，祂应许说，让这一切祝福绵延不绝的唯一条件——就是顺服。顺则生，逆则亡。

当然，我们都知道，在这一基本原则面前发生了什么。亚当和夏娃屈从于试探，罪第一次侵入了这个美丽的星球。从那一刻起，基督与撒但、真理与谬误、顺从与悖逆之间的善恶之争，便成了残酷的现实。《圣经》中的每一卷、每一章，都与上帝伟大的救赎计划密切相关，为要将人类从悖逆的堕落恢复到起初的顺服。如经上所记：“**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，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（sin）里救出来。**”（太1:21 KJV直译）而罪，就是违抗上帝的律法。

人们时常会问：“有必要那么在意外在的行为和律法的遵守吗？比起外在的行为，上帝岂不是更看重人的内心？”事实是，二者密不可分。上帝从起初就以顺从与否来检验人的爱与忠贞。没有人能说，上帝不在乎人类始祖的行为。而他们外在的行为，则显明了他们背逆的心。所以耶稣才说：“**你们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诫命**（keep my commandments）**。**”（约14:15 KJV直译）

救赎计划的核心在于，将基督的无私之爱注入真信徒的心中，使之不再违背上帝的律法。而其根本问题，仍然在于是否顺从。《圣经》的最后一卷书，将此提炼为——是接受上帝的印还是兽印——每个灵魂都必须做出选择。再一次的，真正的考验仍在于人是否顺服上帝律法。根据启示录，得赎者的主要特征——就是遵守上帝的诫命——从前，上帝为人类可以永居伊甸园而设立的那同一条件，再度成为人类重返天国的前提。经上说：“**圣徒的忍耐就在此，他们是守上帝诫命、拥有耶稣之信心的。**”（启14:12 KJV直译）“**龙向妇人发怒，去与她其余的儿女争战，这儿女就是那守上帝诫命，为耶稣作见证的。**”（启12:17）“**那些遵行祂诫命的有福了，可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、也能从门进城。**”（启22:14，KJV直译）

底线是，上帝必须拥有一班可以确信永生的子民。但你是否想过，那些在耶稣降临时变化升天的人，仍然具有权选择权？《圣经》向我们保证，到那时，将不再有苦难，这场历时6000年、充斥着死亡和杀戮的惨剧也不会再上演。但那并非因为人们失去了选择权，而是因为上帝不会把任何一个宁愿犯罪也不拣选永生的人带进天国。正因为目睹了圣徒们进入永生之前，在世上所遭受的一切，天使们才知道（让这些人进入）天国是安全的。地球上的这场巨大的试炼，将确保罪恶在天庭中，永不再兴起。

撒但全部策略的目标，就是引人犯罪。因为他知道，任何污秽之人，都不能进入上帝的国。而在上帝眼中，唯一能污秽人的就是罪。“**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吗？或作罪的奴仆，以至于死；或作顺命的奴仆，以至成义。**”（罗6:16）我相信，早在使徒保罗写下这段话之前，撒但就已经清楚了这项原则。注意，你顺从谁，就是谁的奴仆：若顺从上帝，就是上帝的奴仆；若不再顺从上帝，就不再是上帝的奴仆。仇敌的计划是要你顺从他，成为他的奴仆。

# 二、听命胜于献祭

有一点至关重要，且务必一再强调：魔鬼只是想让你犯罪，至于你为什么犯罪，他并不在乎。你甚至可以藉信仰之名，行悖逆之实。纵观历史，有些十分敬虔的信徒，做的正是这样的事。事实上，他们可以为悖逆找到无比虔诚的理由。耶稣多次论及这些在行为和信仰上自相矛盾的人。祂宣告说：“**当那日，必有许多人对我说：‘主啊，主啊，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，奉你的名赶鬼，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？’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：‘我从来不认识你们，你们这些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吧！’**”（太7:22.23）

耶稣谨慎地鉴别出这些自我夸耀、以敬虔自居的人。他们奉祂的名行了这一切的事，但最终因为不配而被拒于天国门外。为什么，是哪里出了问题？在前一节经文中，夫子明明地指出，虽然他们多多谈论耶稣，但他们并没有遵行“**我天父旨意**”（太7:21）。表白很有力，顺从却缺席。

耶稣在马太福音15章9节对法利赛人说这些话时，表述得更为具体：“**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**”此言一出，无疑令在场众人大惊失色。他们生平第一次听说，许多敬拜祂的人将会失丧。敬拜上帝怎会是错的？何以被视为徒劳？耶稣解释道，祂无法接受这类人的敬拜，是因为他们将祂的诫命弃之一旁，而高举人的道理。多么引人深思啊！很显然，基督视顺从为最高规格的敬拜，祂也最乐于接受这样的敬拜。

有没有人曾为不顺从上帝，找到过一个可以被接受的借口呢？历史上的确有人编造出一些自以为正当的理由。我想到了扫罗，上帝悦纳扫罗，拣选他作以色列的第一任王。在许多方面，他的确非常出色。但你还记得，当上帝派他去攻打亚玛力人时，发生了什么吗？亚玛力人是如此的败坏，以致于上帝吩咐扫罗，要将他们尽都除灭，不得保留任何战利品。上帝的命令清晰明确。

然而，扫罗仍然违命，留下了上好的牲畜。凯旋途中，面对先知撒母耳的诘问，扫罗给出了自己的解释。撒母耳问：“**‘我耳中听见有羊叫、牛鸣，是从哪里来的呢？’扫罗说：‘这是百姓从亚玛力人那里带来的，因为他们爱惜上好的牛羊，要献与耶和华你的上帝。其余的，我们都灭尽了。’**”（撒上15:14.15）

无论这些言辞听上去多么合情合理，其中却充满了诡诈和伪善。扫罗先是将私留牲畜一事，归咎于“百姓”，企图转嫁犯下悖逆之罪的责任，然而真正握有王权、且受命于上帝的人是他，而非百姓。接下来，扫罗又试图大事化小。他声称：除此之外，上帝“其余的”吩咐，自己都遵行了。只有这一件事儿，出现了些许偏差，又何必小题大作呢？更何况，存留这些牲畜，也不是为了自己，而是要用来敬拜上帝！

请不要忽略这番辩解中的隐意：之所以违背上帝，乃是为了敬拜祂！那么，这样的说辞，上帝接受了吗？

撒母耳说：“**听命胜于献祭；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。**”（22节）由此我们再一次看到，上帝视顺从为最高规格的敬拜。尽管扫罗为自己的悖逆，找到极其令人信服的虔诚理由，但上帝却予以断然拒绝，并因此厌弃扫罗作以色列的王。

# 三、你们若爱我

同样的事，今日是否仍在上演？周复一周，上帝将安息日的神圣时光，赐给极需安息的世人。在上帝以圣手亲处写下的道德律法——十条诫命——的核心位置，祂铭刻了十诫中最长、最详尽的一条——第四条诫命。它是如此的明了，以致没有任何混淆的可能性。即便是小孩子也足能理解：“**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。这一日……无论何工都不可作**”（出20:10）。然而，你环顾四周时，你会发现，在每周的第七日（也就是周六），仍有千百万人照常在岗位上从事属世的工作，公然地干犯着上帝清晰而明确的命令。

这千百万人是谁？竟敢违抗由创造主亲手书写、无可置疑的命令？也许世人蒙昧无知，但其中基督徒呢？他们读过圣经，他们通晓十诫？然而，他们在圣安息日公然践踏上帝的第四条诫命，然后在次日，却来到教堂，歌唱、祈祷、奉献、跪拜那位他们每周都在公然干犯其律法的上帝。

也许有些人，他们尚未意识到自己的行为，乃是将异教徒的传统，置于上帝的诫命之上，用敬拜太阳神的日子，取代了敬拜上帝的圣日。但不可否认，其中有很多人，他们心知肚明，非常清楚自己正在违背上帝永恒的律法。对于此种行为，主耶稣坦率的发出了以下的警告：“**他们将人的吩咐——当作道理教导人，所以拜我——也是****枉然。**”（太15:9）

作为传道人，多年来，我不断听到信徒为干犯安息日辩解，试图让犯罪合理化。许多人的话，听起来虔诚而真挚，其中饱含对上帝的爱。但他们真的爱上帝吗？现在的问题在于，人们对爱的定义过于肤浅，缺乏理性。您是否曾经看到过，有些人的汽车后保险杠上，醒目地贴着一行字：“爱耶稣，就请微笑！”“爱耶稣，就请温柔地鸣一下笛！”“爱耶稣，就请挥挥手！” 但是，耶稣从没有说过这些！祂说的乃是：“**你们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（**my commandments）”**（约14:15 KJV直译）**——这才是上帝对爱的定义！这才是真正的爱。

为使最虔诚的信徒都不免犯罪，撒但有两项极其有效的策略。

首先，要知道，撒但是世上最杰出的**造假者**。为达目的，他时常制造真理的赝品——用真理来包装谬道。若能利用《圣经》来达到其目的，他会毫不犹豫地引用经文。

《圣经》虽是上帝所著，但撒但却熟记其中的全部内容。他对圣经的熟悉程度，甚至超过虔诚的基督徒。这从他曾巧妙地引用《圣经》，在旷野中试探耶稣的事上窥见一斑。撒但对耶稣说：**“你若是上帝的儿子，可以跳下去，因为经上记着说：‘主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着你，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。’”**（太4:6）在此，撒但非常准确地引用了诗篇91篇第12节。天使的确能够保守人的脚不碰在石头上，但撒但却是在故意误用经文，以达到怂恿耶稣擅自冒险从殿顶跳下去的目的。

同样，今日撒但用以怂恿基督徒违背律法的两大特殊伎俩，也是以曲解圣经为基础。

# 四、“律法主义”的陷阱

先来看撒但根据《圣经》所发明的第一种谬论。他宣称：“既然《圣经》说‘**那些遵行祂诫命的有福了（do his commandments），可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**。’（启22:14，KJV直译），那么，为了得救，当务之急就是遵守律法。人若一丝不苟地遵守了律法，就配得永生。”

听上去是不是很熟悉？似乎也很有道理，对吗？请不要为撒但竟然鼓励人们遵守上帝的律法而感到惊奇。

遵守诫命的确非常重要，但是上述观点却包含了一个重大错误。事实上，没有人能因自己的善行而配得救恩，这种教义是彻头彻尾的“律法主义”，它与上帝所教导的得救方式背道而驰。事实上，律法义主乃是一切其它宗教信仰的根基，但历代以来，这种谬论，已经使无数自称跟随基督的人，步入致命的歧途。

也许你会问：“这种教导，怎么可能破坏上帝律法呢？它应当是会让更多人，为得救而遵守诫命才对啊！”但答案是否定的。

要知道，撒但非常清楚，自伊甸园以来，人类的景况已经发生了巨变。最初的亚当，若要顺服上帝，比起我们来，要容易千倍。因为那时他的本性是纯洁而未曾堕落的，在那一本性中，没有丝毫犯罪的倾向，所以始祖所受的试探，只能是源自外界。但我们的情况，却与当初的亚当大不相同。我们每个人，都从堕落后的始祖那里，遗传了一个堕落的本性。我们所受到的最大的试探，不是外界，而是我们属肉体的本性。

正因此，撒但才诱使人们相信，只要努力地去遵守诫命，就能像最初的亚当夏娃一样避免犯罪。他怂恿人凭借自己的努力，去抑制本性中犯罪的倾向。结果是，无一例外的以失败而告终。于是人们就断定：“无论如何，人是无法做到遵守诫命的。人做不到的事，上帝也不会强求。”这就导致了对上帝律法愈加严重的干犯。而撒但的目的就在于此。

请思索片刻，倘若从现在起，你遵守了全部诫命，换言之，余生中你不再犯任何罪，那么你能因此而得救吗？显然不能！因你在开始遵守律法之前，你已经违背过了律法，你已经是必死的人了。所以，再多的好行为，再多的努力，都无法改变你之前的犯罪记录。

事实上，在世间，只有一个人，曾度了一种完全无罪的生活，那个人就耶稣基督，只有祂的人生记录是完美无瑕的。而我们的人生记录，则因一再地犯罪而罪迹斑斑。因过往的罪行，没有人能在上帝面前站立。上帝只悦纳完全的义，或者说无瑕的善行，而我们都没有这样的记录。

所以，除非耶稣度了圣洁无罪的人生，并以某种方式为我们偿付了罪债，将祂的义归给了我们，便没有人能得救。我们实在应该献上感谢，藉着主耶稣的恩典，这样的救赎成为了可能。

罗马书5章10节，是最奇妙的《圣经》章节之一：“**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，且藉着上帝儿子的死，得与上帝和好……**”请仔细读这节经文的前半部分，它包含了整本《圣经》中最重要的信息。藉此我们知道，人一旦犯了罪，便成了上帝的仇敌。若想有任何指望，就必须与上帝和好。若要与上帝和好，就必须除去那使人与上帝隔绝的罪，必须偿付罪的赎价。而这节经文表明，唯有藉着耶稣的牺牲，罪人才能与上帝重归于好。

那么，十字架上的牺牲，是怎样消弭仇恨、恢复神人关系的呢？当耶稣走向十字架时，祂所背负的是什么？无罪的耶稣，亲自担负了亚当夏娃及其所有后裔的罪。事实上，祂要同每个相信祂的人，进行一种交换。祂甘愿承担我们的一切过犯和刑罚，在十字架上为我们付上死的罪债；同时，祂也将度全然地顺服和完全圣洁的义，归给了我们，好遮掩我们从前的一切丑恶罪行。

这样，我们舍弃了什么，又得到了什么呢？我们舍弃了死亡，从耶稣那里得了生命。因祂的缘故，上帝看我们为义，仿佛我们从未犯过罪一样；相反，上帝看十字架上的耶稣为有罪——全人类的罪孽都落在了祂的身上。

再来看罗马书5:10节的后半部分。保罗在描述了藉着耶稣的牺牲与上帝和好之后，他继续写道：“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”请注意，为使我们得到拯救，耶稣的生与死缺一不可。祂的舍命，作为赎罪祭，使我们过往的罪恶被遮掩；祂在肉身中所度的无罪之生活，作为纯全的榜样，乃是我们获得同样之得胜的保证。

我们过去的罪行，已经记录在册，覆水难收；唯有把主耶稣全然顺服的义，归给我们，我们的过犯才能被涂抹。耶稣曾在堕落的人性中，度了得胜的一生；靠着那使祂得胜的同一能力，我们也必能胜过一切罪恶。

接下来，我们再看撒但引诱人干犯上帝律法的第二个策略。

**五、“廉价恩典”的谎言**

在这次狡猾的攻击中，撒但采取了另一种不同的说法，内容是这样的：“没有人能靠遵守律法得救，人称义不是因行为，乃是‘**本乎恩，也因着信。**’(弗2:8）基督徒‘**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**’（罗6:14）爱耶稣就够了，没必要遵守诫命。”和之前的谎言一样，这种论调包含着一定的真理，但也存在致命的谬误。虽然人不是因行为称义，但称义之后，却必须遵守律法。

无数人成了这种迂回骗局的牺牲品。在布道时，我们总能遇到数不胜数被此种谎言所蒙骗的人。在开布道会最初几天，来自不同教派的信徒，都对我们所讲内容十分赞同。然而，当我们讲到律法与恩典的问题时，他们的反应就立刻变了：“弟兄，别和我们讲那些陈的旧律法。我们不是因行为得救，我们是在恩典之下。遵守诫命救不了我们的。”

你发现其中的问题了吗？在反对律法主义的过程中，这些诚挚的人们转向了另一个极端——廉价的救恩。并且是越走越远，几乎成为唯信主义的拥趸。

在信心与行为的问题上，保持平衡才是真理！然而魔鬼极力地要让我们走向两个极端，要么是“律法主义”，要么是“廉价救恩”，无论你偏向哪一方，撒但都雀跃不已。这就像用两支桨划船，一支桨是“信心”，另一支桨是“行为”，任何一支不起作用，船都只能是原地打转。

许多人正是因为没能保持信心与行为的平衡，所以灵程才一直没有长进。事实上，信心和行为，是一个基督得救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。二者不存在任何矛盾。真实的信心，必然会带来顺从的行为。真正称义的人，一定会去度圣洁的生活。对此，《圣经》明确的说，“**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**。”（雅2:26）

在这场对律法的攻击中，撒但狡猾地歪曲了因信称义这一美妙的真理。一方面，他用“律法主义”代替“因信称义”，引诱人相信，称义是用遵守律法换来的。

另一方面，如果此招被识破，未能奏效，他便会拿出谎言的另一个版本，声称只要有“信心”就够了，人在称义之后，完全不需要遵守律法。从而怂恿人继续犯罪。有人称这种信，是“虚浮的爱”，因为它把具有明确标准的对上帝的爱，贬低为一种模棱两可的情感主义。耶稣说：人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诫命。撒但说：只要爱就行了，上帝才不管你犯不犯罪，遵不遵守诫命呢！

# 六、圣经中的三种信

**如果您用心查经，会在其中发现三种信：**

第一种信，是连鬼魔都有的信。圣经说：“**你信上帝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错；鬼魔也信，却是战惊。**”（雅2:19）雅各明确地指出，这种信，仅仅是在认知层面消极地承认，它毫无果效，救不了任何人！

第二种信，确实有好行为，但动机不对。使徒保罗说：“**叫你的善行不是出于勉强，乃是出于甘心。**”（门1:14）举个例子：一位司机在十字路口看到停车标记——他相信这个标记——他的相信也带来了好行为——他停车了。但他为什么停车呢？因为担心撞车或是被开罚单——这种出于惧怕的信，上帝并不悦纳。

但遗憾的是，许多自称基督徒的人，所持守的，正是这种火灾逃生式的信仰。他们知道末时会有火的刑罚临到一切不肯离罪的人，而这是他们所不愿承受的，于是就强逼自己，去做一切他们认为义人当做的事。这是“律法主义”的另一种形式。

第三种信，也是唯一被上帝所悦纳的信，就是使人能生发出仁爱之心的信。它记在加拉太书5章6节：“**原来在基督耶稣里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，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。**”这就是上帝所要的信心，它应当是每一个顺从律法之行为的真正动机。他们是被基督的爱所激励，出于对上帝之爱的回应，而去靠着上帝所赐的圣灵，度一种遵守诫命的圣洁生活。

# 七、罪与基督徒

接下来，我们要阐明的是，为什么只有以爱为动机，才能真正地被上帝所悦纳。不过在此之前，让我们先来读几节出自灵感之笔的最有力的陈述。

有些信徒认为，圣经作者，使徒约翰的言辞太不近人情了。那么，在读了这位蒙爱之门徒所写下的文字后，请您来判断一下，是否如此。不要忘记，约翰就是那位曾靠在耶稣怀里的门徒，他无疑是十二个门徒中最热忱、心地最温柔的一位。并且，关于爱这个主题，他所写的内容，比其他任何新约作者都更多。然而，令人惊讶的是，他也是所有新约作者中，对上帝诫命谈论最多的一位。

先来读圣经中对于罪所下的、最言简意赅的定义。约翰宣告：“**凡犯罪的，就是违背律法；违背律法，就是罪。**”（约一3:4）请先将这节经文铭刻在心。因为本章余下的内容，都聚焦于罪的本质，所使用的，也是这个定义。

经文非常清晰，但我们仍需明确其中的“律法”一词具体指哪个律法。使徒保罗，在对罪的类似论述中为我们提供了明确的答案。罗马书7:7节说：“**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律法是罪吗？断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，‘不可起贪心’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**”至此，“律法”的含义已经毋庸置疑：保罗直接引用了十诫中的内容，从而清楚地表明，罪——就是违背上帝的十条诫命。

所以，在我们继续读约翰一书第三章之前，请牢记，经文中的“罪”，已经在第4节中被定义为违背十条诫命。接着，第5节继续围绕这一主题展开：“**你们知道主曾显现，是要除掉人的罪**”。耶稣要从我们身上除掉什么？我们的罪。什么罪？违背十条诫命的罪。因此，祂来，是要使我们不再违背十诫。祂拯救我们脱离罪，就是叫我们不再犯罪。

接着，约翰开始了一系列关于真理的革命性论述，令许多现代基督徒备感惊疑。他说：“**凡住在祂里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见祂，也未曾认识祂。**”（6节）有些人以放胆讲道著称，但我不曾在任何在世的先知或传道人那里，听到过如此有力的话语。蒙爱的约翰庄严地宣告：“任何持续犯罪、违背诫命的人，都不曾认识耶稣，也不明白祂的救恩。”难以置信，对吗？然而，这却是事实。

但还不止于此，接下来的两节，更加有力：“**小子们哪，不要被人诱惑。行义的才是义人，正如主是义的一样。犯罪的是属魔鬼……**”（7、8节）在这处经文中，约翰大胆地指出了口头的基督徒与真信徒的区别。

另外，“不要被人诱惑”这句话意义重大，它提醒我们，接下来会谈到重大的谬道与欺骗。在马太福音24章3节，当门徒问耶稣，祂复临的预兆是什么时。耶稣在第4节中回答说：“**你们要谨慎，免得有人迷惑你们。**”继而，祂便清楚地指明，在末时，会出现假先知、假基督，并会导致“秘密被提”的谬论。同样，在末时，对于“因信称义”以及“得胜罪恶”的真理，也会受到仇敌猛烈攻击，撒但要制造赝品，引人步入歧途。他要致力于扭曲有关律法和顺从的教义。

约翰敦促我们来注意这个警告：义人是不会选择违背十条诫命的。他甚至说，那不遵守诫命的人，根本就不是属基督而是属魔鬼的。接着，他补充道：“**凡从上帝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为上帝的道**（seed种子）**存在他心里，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上帝生的。**”（9节）（注：这节经文中的道，其在KJV英文中是“seed”，应当翻译为“种子”或“后裔”。）历代以来，无论是神学家还是平信徒，都为这段经文争论不休。

《圣经》中“**女人的后裔**（seed，种子）”（创3:15）指的是谁？是耶稣。真正属上帝的子民，必有基督住在他心里。只要耶稣住在他心里，他就不能犯罪。他若要犯罪，就不得不把耶稣从心里赶出去！基督不是罪的元首，祂无法与故意违背诫命的人同在。约翰不是说基督徒丧失了选择权，而是在强调，基督不会在故意犯罪的人心中逗留。

# 八、犯罪的乃属魔鬼

让我们来澄清罪的问题。藉着奥古斯丁和约翰·加尔文的教导，一种错谬的教义已经渗入了基督的教会。这种错误的信仰体系，提出了这样一种观点，即“人纵然故意犯罪，仍然有得救的保证。”何等荒谬！然而，数以千万的人，已经接受了这种扭曲的观念。人们对此信以为真，认为“称义”改变了我们在上帝面前的地位，却不改变我们犯罪堕落的状态。

加尔文主义认为：称义如同外衣，遮盖了人的过犯，所以人即使继续犯罪，仍能在上帝面前得蒙悦纳。最终，我们被告知：救赎只免除了我们犯罪的后果，却不救我们脱离罪恶本身。实际上，这个信息是在宣告，基督的赎罪，改变了上帝对信徒犯罪的看法，而不改变信徒与罪的关系。

不知为何，在人接受耶稣为救主之后，罪的工价不再是死。一个尚未悔改归主的人犯罪后注定灭亡，但一个已“得救”的基督徒，即使犯了同样的罪，也无需承受死亡的刑罚。——这是不是很荒唐？

你发现了吗？这种教义企图篡改罪在上帝眼中的性质，却不谈上帝如何使人得胜罪。这难道不是在信仰上行诡诈吗？要知道，“称义”——从来不会遮掩人不肯离弃的罪。“称义”在遮盖人所承认并厌弃之罪同时，还要赐人一颗新心、一个全新的生命，藉此，使人开始度一全新的属灵生活。人在故意犯罪时，是无法继续在上帝面前保持称义的。称义不是为人的继续犯罪提供遮羞布，而是提供一种属灵的转变，不单是除掉人已经承认的罪，也使人拥有了得胜罪的力量。

切记：真实的信心总是带来顺从的好行为。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。耶稣降世，不是为了让祂的子民在罪中得救，而是要救他们脱离罪。《圣经》中有大量的篇幅谈到罪，但从未对罪表示过一丝一毫的认同。例如，在《圣经》中，你永远不会读到“应该少犯罪”这种说法，你也永远找不到任何一处经文劝人“减少不顺从”，圣经教导的，永远是要全然顺从。

在上帝面前，罪是没有商量余地的。我们要完全拒绝、离弃、戒除一切已知的罪，耶稣说“**去吧！从此不要再犯罪了**。”（约8:11）祂说的不是“去吧！从此少犯点儿这种罪”。约翰写的也不是：“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少犯罪。”，而是“**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****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**”（约一:2:1）

蒙爱的约翰，在其书信中对罪的论述毫不留情。没有一个现代传道人的措辞比他说得更强烈。他宣告：“**犯罪的是属魔鬼的。**”（约一3:8）故意犯罪而不顺从，却仍能被称义，此种愚蠢的想法，是圣经所不支持的。福音本是上帝拯救的大能，它可以救我们脱离一切罪，任何罪。为什么我们要相信，全能的上帝会在赦免人的罪之后，仍允许人继续犯罪呢？若那样，上帝成了罪的帮凶。

# 九、按行为受审判

最后，请思考这样一个事实：上帝终将按照各人的行为审判人。这听起来似乎有律法主义之嫌，但《圣经》在这一点上说得非常清楚。约翰写道：“**我又看见死了的人，无论大小，都站在宝座前。案卷展开了，并且另有一卷展开，就是生命册。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，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。……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。**”（启20:12,13）

我们要如何使这些经文与上帝的爱和怜悯相和谐一致呢？按照行为受审判，是否与《圣经》中的“因信称义”相矛盾呢？如果我们去思考人的行为将怎样被审判，便不难发现，二者一点都不矛盾。我们必须确切地了解，上帝将如何衡量并审判每个人的行为。想一想，是什么决定了人的蒙拯救或被弃绝？是好行为的多与少吗？如果我们的好行为足够多，就能被允准进入天国，反之，如果我们的好行为太少，就会被拒之门外，是这样吗？

在福山宝训中，耶稣描述了这样一群寻求进入天国的人。上文提到过这段经文。耶稣说：**“当那日，必有许多人对我说：‘主啊，主啊，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，奉你的名赶鬼，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？’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：‘我从来不认识你们，你们这些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吧！’”**（太7:22,23）

请仔细揣摩这些觊觎天国席位的人，在最后关头所说的话。耶稣并没有驳斥或否认他们言语的真实性。他们自诩做了许多善事，在数量上并不缺乏，足够得蒙悦纳。但很显然，这些行为并不是根据数量来评判的，因为最终他们被拒于天国的门外。当我们读到他们的好行为时，不免会感到困惑：他们做得“很棒”，而且“很多”，质量也不错。很可能其中还有一些人，奉献了万贯家财，用来建造教堂。然而，他们仍没能获准进天国，症结何在？迷团愈发加深。究竟还有什么其它因素，导致了“**你们这些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吧！**”这一严厉的判决呢？

(答案就在这句判决中。上帝说“**你们这些作恶的人……”**这说明他们在行善的同时，没有停止做恶！上帝判定一个人的得救与灭亡，不是根据你行了多少善，而是根据你是否行恶。译注)

事情远不止如此。真正的答案，是在《圣经》的最后一卷中。当我们仔细阅读时，整个谜题就会变得清晰起来。在启示录3:15节，上帝说：“**我知道你的行为**”。祂当然知道；因为祂保存了详尽的记录，并要最终按照上面所记的施行审判。请继续往下读：“**我知道你的行为，你也不冷也不热，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热。你既如温水，也不冷也不热，所以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。**”（启3:15,16）

这就是答案了——各人的行为最终受审判，不是按照数量或成就，而是根据火热程度！换言之，我们一切的顺从，都必须来自对上帝炽热的爱和奉献之心。在末日审判时，人行事的动机将赤露敞开，被上帝的慧眼所鉴察。无论人行了多少善事，无论是何等大的善事，若非出于对耶稣深深的爱，就一文不值。

# 十、重生与行律法

现在回到信心与行为的所谓的“矛盾”问题上。在上帝面前，人的好行为，要么极为宝贵，成为馨香的香气；要么毫无价值，成为可憎的秽物。一切取决于为何而做、受谁感召。人凭着自己的肉体所行的一切善，只不过是想要靠功劳得救。但与之截然相反的是，人若因圣灵的同在而生发出爱，又以这爱为动力，生发出好行为，便是真信心与真爱的实证。

自伊甸园起，上帝的标准从未改变，祂要求的仍是顺从。唯一的区别在于，在伊甸园中，尚未堕落、圣洁无瑕的始祖，天生拥有顺从的力量；不幸的是，在始祖犯罪堕落之后，他们的后裔遗传了属肉体的、不服上帝律法的本性，若不藉着重生的神迹和“基督在你们心里”，就无法做到顺从。这就解释了为什么耶稣宣告“**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见上帝的国**。”（约3:3）以及当富有的少年人问“**我当做什么才能得永生？**”时耶稣回答“**当遵守诫命。**”（太19:17）

耶稣的这两句话并不矛盾。人若不经历重生，就不能得救；同样，人若持续违背诫命，也不能得救。重生和顺服是得救的两大条件。

以上论述的核心真理是：未曾悔改的人无法顺从，已经悔改的人不会继续悖逆。请不要相信好行为无关紧要或是多此一举的谎言，也不要认为遵守诫命就是律法主义的谬论；但一定要仔细察看你的内心，找出装饰你的基督徒属灵生活之果子的根。如果遵守上帝的律法是你与基督愉快且持续联合的自然流露，那么，无论谁指控你为律法主义者，都将是妄加论断，且定了他自己的罪。另一方面，出于爱心的行为不但不是律法主义，反而是律法主义的对立面，因为“**我们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。**”（弗2:10）